

附：代理协议书（样本）

## 代理协议书

甲方：成都华尔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授权乙方代理中国产权交易所网在××地区的产权交易、企业融资、企业改制等服务业务。现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授权乙方开展代理业务，具体指乙方向甲方推荐产权交易和投资融资项目挂牌、信息发布，参与客户委托业务以及资讯产品、网络产品或服务销售。
- 二、甲方授权乙方使用标识“中国产权交易所网××服务中心”，并提供授权书。
- 三、甲方以中国产权交易所网为乙方提供业务支撑平台。并提供相应的业务指导。
- 四、在中国产权交易所网相关服务栏目加入乙方名录。
- 五、甲方不再对以授权乙方的区域对其它任何机构授予“服务中心”。

###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从事甲方授权的业务，并获得收益，具体分配方案按“代理商收益分配表”的标准执行。
- 二、乙方可以悬挂“中国产权交易所网××服务中心”字样牌匾，由甲方统一制作。
- 三、乙方作为甲方代理应指定专人负责客户服务和与甲方的联络工作。
- 四、经申请并经过甲方批准可以设立互联网站分站，从事网络相关运营业务。
- 五、乙方不得以出租或承包等形式将甲方授权业务交由他人经营，并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管，定期向甲方备案。

### 第三条 加盟条款

- 一、乙方向甲方交纳代理加盟人民币××元（××万元整），具体指买断甲方的区域代理权。
- 二、甲方向乙方授权为终身授权，具体指甲方保证中国产权交易所网运营10年以上。

### 第四条 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 一、双方均有义务对代理合作计划、相关配套资料、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进行保密。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传播或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公开。
- 二、除因本协议规定的用途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名称、商标、网站标识。

###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 一、如有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此协议，需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本协议终止。
- 二、乙方连续二年没有发生代理业务或不再具备甲方规定的代理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此协议。
- 三、任何一方法人实体解散、被撤销或依法宣告破产，本协议自动终止。
- 四、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

务。

五、本协议期满 10 年，任何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此协议。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所规定条款的行为发生时，在收到另一方书面通知其违约事项后 30 天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此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该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二、违约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动乱等情况）或由于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变化的影响，而导致的客户投诉或使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 **第八条 期限**

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

二、协议期限届满，如甲乙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应在本协议期满前三十日，重新签订合作协议，否则，本协议自期满之日起终止。

#### **第九条 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条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如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成都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成都华尔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签名：

电话：028-68225018-112

传真：028-68225019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林路 346 号 B29 号

邮编：610021

乙方：

代表人签名：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签署时间：二零零六年 月 日